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金控」；英文名稱為「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簡稱「Taishin Holdings」。
- 本公司若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控)完成合併，自合併基準日起更名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新光金控」；英文名稱為「TS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簡稱「TS Holdings」，本項修正並自合併基準日起生效。
- 第二條 本公司以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濟效益，強化金融跨業經營績效，維護公共利益，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份。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仟伍佰億元，分為參佰伍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參拾伍億股供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股份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可認購股份數額用。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為達到激勵員工目的，得採行下列方式辦理發行認股權證或轉讓股份事宜：
- 一、經股東會決議，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二、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
- 前項認股權證之發行或買回股份之轉讓除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外，並須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後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時之承購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分為普通股及分次發行不同條件之特別股。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刪除)。
- 第八條之一 (刪除)。
- 第八條之二 (刪除)。
- 第八條之三 (刪除)。
- 第八條之四 本公司發行戊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參拾伍億股，得分次發

行。戊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 一、戊種特別股股利率按發行價格以不超過年率 8.00%為限。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或因戊種特別股股利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股利，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
- 二、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本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 四、戊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三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五、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戊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戊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七、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 九、戊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 十、戊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主管機關有調整戊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

戊種特別股於第一項發行額度內分次發行時，每次發行之股數、發行價格及股利率等，授權董事會於每次實際發行時，視本公司資本規劃需求及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在前項各款所定發行條件範圍內訂定。若擬採私募或提高對外公開發行之比例者，當次發行事宜應依法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八條之五 本公司發行己種記名式交換特別股(以下簡稱己種特別股)捌億股，得分次發行。己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 一、己種特別股股利率按發行價格以不超過年率 4.5%為限。倘當年度決算無可供分派盈餘或可供分派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己種特別股股利時，或因己種特別股股利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股利，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於以後年度以各該年度之盈餘補足。

- 二、本公司對於己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有自主裁量權。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其中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分派庚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分派己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
- 三、己種特別股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己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該年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該年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 四、己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三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五、己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時，僅限就本公司持有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以下簡稱彰銀普通股）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並按己種特別股一股交換彰銀普通股一股之比率分派。
- 六、己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己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七、己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本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己種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應經己種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並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 八、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己種特別股股東、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每股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 九、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至屆滿十年之日止期間，本公司得通知己種特別股股東行使交換權，按己種特別股一股交換彰銀普通股一股之方式執行。
- 十、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十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收回全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己種特別股，並以所持有之彰銀普通股作為對價，按彰銀普通股一股收回己種特別股一股。若彰銀普通股於收回基準日前 90 個營業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低於己種特別股發行價格，本公司應以現金補償該差額，現金補償程序由董事會訂定。
- 十一、本公司應於特別股發行日將所持有之彰銀普通股提撥相同股數交付保管機構保管，以便於特別股收回註銷時，得以所保管之彰銀普通股提交己種特別股股東。
- 十二、己種特別股股東依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倘因配合本公司因撥補虧損而減少資本，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各種特別股均依同等比例銷除股份時，己種特別股股東之股東權益應按銷除股份之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己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
- 十三、己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主管機關有調整己種特別股之發行事宜時，得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

本公司己種特別股於前項發行額度內分次發行時，視本公司資本規劃需求及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在前項各款所定發行條件範圍內，訂定每次實際發行之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日、股利率等。

第八條之六 本公司發行庚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庚種特別股）共貳億玖仟柒佰萬股，

並分「庚種特別股一」、「庚種特別股二」發行。

庚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 一、「庚種特別股一」之發行係為承受新光金控之甲種特別股，與發行日相關之權利義務以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起算。「庚種特別股二」之發行係為承受新光金控之乙種特別股，與發行日相關之權利義務以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起算。
- 二、「庚種特別股一」每股按 45 元發行，股利率為年利率 3.8%、「庚種特別股二」每股按 45 元發行，股利率為年利率 4.00%，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庚種特別股股利時，或因庚種特別股股利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股利，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
- 三、本公司對於庚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依序分派「庚種特別股一」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依序分派「庚種特別股二」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
- 四、庚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庚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但合併基準日當年度若新光金控原甲種特別股及乙種特別股已參與除息且新光金控已發放股利者，庚種特別股不得再參與本公司當年度所分派之股利。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 五、庚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四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六、庚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庚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庚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庚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八、庚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庚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庚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 九、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庚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 十、「庚種特別股一」自發行日 108 年 9 月 27 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庚種特別股一」；「庚種特別股二」自發行日 109 年 9 月 1 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庚種特別股二」。其未收回之庚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 十一、庚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主管機關有調整庚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

第八條之七 本公司發行辛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辛種特別股）參拾億玖仟玖佰陸拾捌

萬參仟捌佰陸拾壹股，每股面額壹拾元。辛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 一、辛種特別股每股按面額發行，股利率為年利率 1.665%。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辛種特別股股利時，或因辛種特別股股利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足。
- 二、本公司對於辛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依序分派「庚種特別股一」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依序分派「庚種特別股二」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依序分派己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依序分派「辛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其後再就其餘額分派與普通股。
- 三、辛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辛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之股利發放，則以截至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辛種特別股於收回時或收回後，本公司應於當年度及以後之年度按前款股利分派順位儘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利補足之。
- 四、辛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三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五、辛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辛種特別股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辛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辛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辛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 七、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辛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 八、辛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格收回全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辛種特別股。
- 九、辛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主管機關有調整辛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

第八條之八 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資本分派或減資方式退還股本或除盈餘分派以外之其他方式異常發放現金時，應確保全體股東均有相同之參與分配權。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十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機關核頒之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所營事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 一、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範之事業。
 - 二、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 三、經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
-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其得代理之股數及表決權之計算，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者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非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而為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者，其委託無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表決權之行使，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變更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
 -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 四、盈餘及資本公積撥充資本發行新股之決議。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 六、董事報酬之決議。

- 七、公司解散、合併及分割之決議。
- 八、營業政策重大變更行為事項之決議。
- 九、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二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無副董事長之設置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廿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二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 第廿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廿四條 本公司特別股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五章 董 事

- 第廿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非獨立董事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股東常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董事範圍及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應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則。
- 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廿五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之二 本公司自第六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廿六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之。
-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但如有業務需要或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另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傳真或專人送達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而隨時召集時，亦得以前揭方式通知。
- 董事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三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卅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計劃之核定。
 - 二、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重要規章訂定及變更之議定或核定。
 - 四、發行新股之決議。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六、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八、取得、處分及租賃資產、典權及投資之議定或核定。
 - 九、各種重要契約之議定或核定。
 - 十、經理人及總稽核或同等職級人員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一、召集股東會及審核提出於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十二、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三、依本公司業務權責劃分辦法之規定，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 十四、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五、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六、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議。
 - 十七、各種重要委託事項之議定。
 - 十八、其他依法令規定董事會得行使之職權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 第卅一條之一 董事會得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之職員，依法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 第卅一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就內部規章之核定、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指(改)派、「業務權責劃分規程」之核定及變更等事項，授權董事長或相關經理部門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核定之。但依法令或「業務權責劃分規程」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不在此限。
- 第卅一條之三 本公司為發揮綜合經濟效益，在法令允許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得整合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相互間之資源，以強化跨業經營績效；並就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相互間資源利用與效益貢獻之程度，經由協商為適宜或合理之成本費用分攤。
- 第卅一條之四 本公司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有關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職權及議事等事項，應訂明於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提

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卅二條 (刪除)。

第卅三條 (刪除)。

第卅四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卅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總稽核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應提請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決議行之。

前項總經理及總稽核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辦理。

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總經理提報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 (刪除)。

第卅七條 本公司總經理、總稽核及經理人之任用，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均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資格條件標準。

第卅八條 (刪除)。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年報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編製、查核、申報與備查，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四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再有剩餘數，併同得用於分派股利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本公司對各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各該特別股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強化獲利能力，並就整體營運資金運用考量，兼顧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規定及國際通常水準，其股權因普通股分派股票股利而有受到稀釋影響之原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將視業務經營、資本規劃、轉投資或併購資金需求，以及重大法令變更等情形，採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

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業務權責劃分規程，由董事會訂定，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經發起人會通過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備註：

90年12月07日 發起人會通過訂定。

92年06月06日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次變更第五、六、十八、廿七、廿九、四十、四十一、四十四條條文，刪除第七條條文，增訂第八之一條條文。

93年06月11日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通過第2次變更第八、八之一、卅五、四十四條條文。

94年06月10日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通過第3次刪除第十四條條文、變更第十七、廿五、廿七、卅七、四十一、四十四條條文。

94年12月28日 九十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第4次變更第五、八之一、廿五、四十條及增訂第八之二條條文。

95年06月09日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通過第5次變更第八之一、十六、十七、廿三、廿五、卅五、卅九、四十一條及增訂第八之三、八之四、廿五之一及卅一之一條條文。

96年06月15日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通過第6次變更第十三條條文及增訂第卅一之二條條文。

97年06月13日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通過第7次新增第五之一條、刪除第八條、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廿五、卅一之二及四十條條文。

98年06月26日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通過第8次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條條文。

99年06月18日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通過第9次變更第廿八、卅一及卅五條條文及增訂第卅一之三及卅一之四條條文。

100年06月24日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0次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卅五、卅六、卅七、四十條及刪除第卅八條條文。

101年06月22日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1次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十六、十七、廿三、四十及四十一條條文。(第八之一及第八之二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04.11 金管銀控字第 10260001260 號函覆緩議)

103年06月06日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2次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十五、廿五及第四十條條文。

104年06月12日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3次變更第八之二、十八、十九、第五章標題、廿五、廿五之一、廿五之二、廿六、廿七、廿八、卅一之一、卅二、卅三、卅四、卅九及第四十條條文；惟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生效。

105年06月08日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4次變更第五、八之二、八之四、八之五、八之六、四十、四十之一條條文。(第八之五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9.12 金管銀控字第 10500206640 號函覆請本公司於有發行具體規畫後再提出說明)

106年06月16日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5次變更第八之二及四十條條文。

107年06月08日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6次變更第八之二條條文。

108年06月14日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7次變更第一條及增訂第五條之二。

110年07月23日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8次變更第六條、第八條之四、第八條之五、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刪除第八條之二、第八條之三及第卅六條條文。

111年06月17日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9次變更第十五條條文。

113年06月14日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通過第20次變更第廿五之一條條文。

113年10月09日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普通股/戊種特別股/己種特別股)通過第21次變更第一條、第五條、第八條之四、第八條之五及第八條之八；增訂第八條之六、八條之七條文。